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现修改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

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应部分予以一并修改。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2020年6月22日